

##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川智能”）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该议案

的实施。

##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4,286,306.6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6,708,790.97元；202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59,715.5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144,950.0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5,746,022.1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2,853,741.0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22,853,741.02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77,298,28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70,000股后的股本76,328,284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32,828.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 （三）2025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本次半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总额为7,632,828.40元，以现金为对价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7,632,828.40元（含本次半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7%。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7,632,828.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等相关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